

699657

60115

32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证暂行条例

60115

32223

法律出版社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0.625印张
1982年8月第一版 198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72,000

书号6004.574 定价0.08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

(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发布)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名词解释……………司法部公证律师司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健全国家公证制度，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特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第 三 条 公证处是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处应当通过公证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第二章 公证处的业务

第 四 条 公证处的业务如下：

(一) 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

- (二) 证明继承权;
- (三) 证明财产赠与、分割;
- (四) 证明收养关系;
- (五) 证明亲属关系;
- (六) 证明身份、学历、经历;
- (七) 证明出生、婚姻状况、生存、死亡;
- (八) 证明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
- (九) 证明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 (十) 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 认为无疑义的, 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 (十一) 保全证据;
- (十二) 保管遗嘱或其它文件;
- (十三) 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
- (十四)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国际惯例办理其它公证事务。

第三章 公证处的组织和领导

第 五 条 直辖市、县(自治县, 下同)、市设立公证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市辖区也可设立公证处。

第 六 条 公证处受司法行政机关领导。

公证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第 七 条 公证处设公证员、助理公证员。根据需要，可以设主任、副主任。

主任、副主任由公证员担任。主任、副主任领导公证处的工作，并且必须执行公证员职务。

主任、副主任、公证员、助理公证员分别由直辖市、县、市人民政府依照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任免。

第 八 条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被任命为公证员：

（一）经见习合格的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生，并从事司法工作、法律教学工作或者法学研究工作一年以上的；

（二）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曾任审判员、检察员职务的；

（三）在司法行政机关从事司法业务工作两年以上，或者在其他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五年以上，并具有相当中等法律学校毕业生的法律知识的；

（四）曾任助理公证员职务二年以上的。

第 九 条 经见习合格的高等、中等法律学校毕业生，以及具有同等学历的国家工作人员，可以被

任命为助理公证员。

第四章 管 辖

第 十 条 公证事务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法律行为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处管辖。

第 十 一 条 涉及财产转移的公证事务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的公证处管辖。

第 十 二 条 申请办理同一公证事务的若干个当事人的户籍所在地不在一个公证处辖区，或者财产所在地跨几个公证处辖区时，由当事人协商，可向其中任何一个公证处提出申请。如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由有关公证处从便民出发协商管辖。

第 十 三 条 公证处之间如因管辖权而发生争议，由其共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 十 四 条 司法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有权指定某项公证事务由某一公证处办理。

第 十 五 条 我国驻外国大使馆、领事馆可以接受在驻在国的我国公民的要求，办理公证事务。

第五章 办理公证的程序

第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公证，应当亲自到公证处提出书面或口头申请。如果委托别人代理的，必须提出有代理权的证件。但申请公证证明委托、声明书、收养子女、遗嘱、签名印鉴的，不得委托别人代理；当事人确有困难时，公证员可到当事人所在地办理公证事务。

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派代表到公证处。代表人应当提出有代表权的证件。

第十七条 公证员不许办理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的近亲属申请办理的公证事务，也不许办理与本人或配偶有利害关系的公证事务。

当事人有申请公证员回避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公证员必须审查当事人的身份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能力；审查当事人申请公证的事实和文书以及有关文件是否真实、合法。

第十九条 公证处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明，认为不完备或有疑义时，有权通知当事人作必要的补充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索取有关证件和材料。有关

单位、个人有义务给予协助。

第二十条 公证员应当按照司法部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制作公证书。

第二十一条 公证书办理完毕后，应留存一份附卷。根据当事人的需要，制作若干份副本连同正本发给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务，应当按规定收费。公证费收费办法由司法部另行制订。

第二十三条 公证人员对本公证处所办理的公证事务，应当保守秘密。

第二十四条 依照第四条第十款规定，经过公证处证明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按文书规定履行时，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证处对不真实、不合法的事实与文书应拒绝公证。公证处拒绝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时，应当向当事人用口头或者书面说明拒绝的理由，并且说明对拒绝不服的申诉程序。

当事人对公证处的拒绝不服或者认为公证员处理不当，可以向公证处所在地的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诉，由受理机关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证处或者它的同级司法行政机

关、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如发现已经发出的公证文书有不当或者错误，应当撤销。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办理的公证文书如系发往国外使用的，除按本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外，还应送外交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外事办公室和有关国家驻我国大使馆、领事馆认证。但文书使用国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协议免除领事认证的除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国居住的外国公民。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名 词 解 释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

公 证

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依法证明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非讼活动。公证与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活动不同。

法律行为

指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行为。可分为单方的(如遗嘱)、双方的(如合同)和共同的(如设立社团);有偿的(如买卖)和无偿的(如赠与)等。以意思表示为要件,可采用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并通常由当事人自由选择。但法律有特别规定时,如规定必须经过公证,应依法律规定方为有效。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指一切在法律上有一定意义的文件、证书等的总称。如结婚证书、毕业证书、机动车驾驶证、商标注册

证等。

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和一定的法律后果相联系的事实，叫做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非争议性事实。法律事件是和当事人个人意志无关的客观现象。如人的死亡（引起财产继承开始）、婴儿出生（可以设立抚养关系等）。非争议性事实指的是某些事实并不一定发生法律后果，但为避免日后可能发生争议，也可以公证。如出生日期和地点、生存与居住地点、亲属关系等。

身份上的权利

指一种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权益。这种权益产生于某种关系或行为，如继承权，它与个人的人身不可分割，一般不能转让。

财产上的权利

指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根据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财产权，主要是所有权和债权。根据其他法律关系也可以产生财产权，如由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夫妻对家庭财产的共有权利。

合 同

亦称“契约”。是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关于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

法律行为，它的成立须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的一致。有买卖、委托、承揽、租赁、借贷等合同。一般只要双方或多方就主要条款（标的、价金、期限以及约定必须遵守的其他条款）达成协议，合同即告成立。但法律、法令有特殊规定时，如必须用书面或公证形式，则须遵守规定方为有效。法律没有特殊规定的，合同当事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合法成立的合同有法律约束力，非依法律或当事人协议不得改变，任何一方无合法原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对方有权请求履行或解除合同；并有权就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所造成的损失请求赔偿。

委 托

指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委托人因时间、地点、健康及知识、能力等条件不能或不便自己进行民事活动时，可委托他人代理。这种行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即仅以委托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产生法律效力。在受托人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达成的协议，称为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属于双方法律行为。受托人应以委托人的名义完成所委托的事务，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后果均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公证证明委托主要是指公证证明委托行为。

继承权

指依法取得死者(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与被继承人有一定亲属关系的人,或由被继承人遗嘱指定的人,均享有继承权。继承人有权声明放弃其继承权。司法机关有权依法(如继承人曾对被继承人有虐待、遗弃、图谋杀害等犯罪行为)剥夺继承人的继承权。

遗 嘱

指遗嘱人按照法律规定处分遗产或其他事务并于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遗嘱属于单方行为,不需他人同意即为有效。遗嘱应依一定形式订立,如自书、代书、口授等形式,并由本人签名。为了慎重,一般采用公证形式。具有行为能力的人可以订立遗嘱;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可以在征得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的同意后订立遗嘱;无行为能力的人不能订立遗嘱。

财产赠与

指当事人无偿地将自己的财产转让给他人的行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无需征得他人同意即为有效。受赠人同意接受赠与,并与赠与人达成的协议,称为赠与合同,属双方法律行为。

财产分割

亦称“析产”。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对共有财

产进行分配处理的行为。属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对共有财产，共有人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共有财产分割时，应按照共有人的协议进行。对家庭共有财产分割时，应对幼、老、病、弱、残给予适当照顾。

收养关系

指领养他人子女为自己子女的行为所产生的亲属关系。父母子女关系除由血缘关系而产生外，还可因收养而建立。收养人须为成年人，被收养人一般应为未成年人。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我国《婚姻法》规定，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现行做法，收养关系的确立须向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手续。

亲属关系

指因血缘、婚姻和收养而产生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包括血亲和姻亲，以及由收养行为而产生的与血亲和姻亲相类似的关系。亲属关系不仅可以产生婚姻法所规定的法律后果，如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收养关系的成立和解除等；还可能产生刑法、民法等方面的法律后果，如遗弃、虐待、损害赔偿等。

强制执行

指用强制方法实现判决的内容。刑事判决的执行

都具有强制性。民事判决的执行虽强调自觉履行，但也要以强制力为后盾；如拒不履行，就要提起强制执行程序。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根据公证暂行条例第四条第十款的规定，公证处对追偿一定数额的金钱或物品的债权文书，当查明无疑义且又无争议，债务人应该履行、可以履行而不履行时，可给予强制执行的证明。这种证明，也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

保全证据

公证暂行条例所说保全证据是指公证处为当事人取得和保存证据。与人民法院保全证据不同，公证处是在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之前，为今后有可能进行民事活动的需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如证人将要死亡或出国，为其取得和保存证据。当事人起诉后，有权请公证处将保全的证据提交受诉人民法院。在诉讼活动期间，应由人民法院保全证据。

管 辖

公证暂行条例所说管辖是指公证机关受理公证事务的分工，即划分哪一项公证事务应由哪一公证机